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4 月 8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到 15 人；应到列席监事 5 名，实到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三、公司《总经理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四、公司《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公司《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20,553,997.1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9,445,799.93 元、法定公益金 74,722,899.9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7,015,263.5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3,400,560.89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39,3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9,662.50 万元，剩余 1,006,775,560.8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七、公司《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23,937,320.54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以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39,32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2 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9,325 万股增加为 47,190 万股，为此，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办理由此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后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事宜。

八、《关于投资建设新增 2000 吨茅台酒生产及辅助配套设施的议案》。

公司决定自筹资金预计约 7.9 亿元建设新增 2000 吨茅台酒生产及辅助配套设施(详见公司投资公告)。

九、《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

公司决定自筹资金预计约 3,960 万元购置位于茅台镇南坳新区约 350 亩(具体面积以所办理的国有土地证为准) 土地作为储备为今后进一步发展所用。

十、《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不另行支付其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一、《董事长 2005 年度年薪方案》。

上述方案中所拟定的董事长年薪由基本年薪、经营业绩年薪、奖励年薪三部分组成。2005 年度年薪 = 2004 年年薪 × (1 + 综合业绩评价指标)；2004 年度年薪包括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长 2004 年度年薪方案》以及根据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计发给公司董事长 2004 年度年薪及奖金等薪酬；综合业绩评价指标是综合公司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指标。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5 年度年薪方案》。

上述方案中所确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年薪制薪金由基本年薪、经营业绩年薪、董事长激励基金三部分组成。2005 年度总经理年薪=2004 年度年薪 × (1+ 综合业绩评价指标)，2004 年度年薪包括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4 年度年薪方案》以及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计发的 2004 年度年薪、奖金以及计提的 2004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等薪酬；综合业绩评价指标是综合公司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

益率增长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指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人按总经理年度年薪的 80%计提、计发。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三、《2004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计发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4 年度年薪方案》的规定，决定计提 2004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 1,071,791.01 元，并将上述激励基金计发给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其 2004 年度奖励年薪。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目前尚未生效。鉴于上述董事会召开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还陆续出台了其他相关规定，为及时体现和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原《章程》重新进行了修订，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目前尚未生效。鉴于上述董事会召开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其中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则有比较大的修订；另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还陆续出台了其他相关规定，为及时体现和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本项议案及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二十三、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关于预估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十五、《关于延长<老酒供应协议>供应期的议案》。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尚有部分供公司进行勾兑和调味的老酒未完成收购。经集团公司同意,公司拟将 2002 年 2 月 5 日与集团公司所签订的《老酒供应协议》的第三条第一款老酒供应期由“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购买数量以中介机构实地盘点数量为准,《老酒供应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和高国华先生同意将上述《关于预估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老酒供应协议>供应期的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赞成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而该等关联董事回避后,公司董事会将不足法定人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第 10.2.1 条的规定,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对相关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届时,与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和高国华先生同意以上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决议中的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五等十六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1. 原细则第一条

现修改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2. 原细则第二条

现修改为：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3. 原细则第四条后新增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 原细则第五条删除

5. 原细则第六条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6．原细则第十条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候选人取得的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7. 原细则第十一条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贵州证监局（“贵州证监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细则中，“贵阳特派办”均统一修订为“贵州证监局”。）

8. 原细则第十二条

现修改为：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贵州证监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9. 原细则第十三条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文档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10. 原细则第十四条

现修改为：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11. 在原细则第十四条后增加三条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本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12. 原细则第十七条

现修改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一至二份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在选定或变更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后,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13. 原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第1项

现修改为: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14. 在原细则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为第九款:

(九)对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情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5. 在原细则第三十条前增加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6. 原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现合并修改为: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